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6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22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4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5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1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1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43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7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1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3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4-55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6-57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58-59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0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1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6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6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3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75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1



# 總 說 明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另教育部核定本校實施一貫制學制，適用一貫制學制之學系得增設副系主任 1 人。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6,9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60 萬 8 千元，增加 6,207 萬 6 千元，約 12.2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7,900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6,025 萬 3 千元，增加 1,874 萬 7 千元，約 3.3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35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408 萬 9 千元，減少 58 萬 8 千元，約 2.44%。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36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560 萬元，減少 191 萬 8 千元，約 12.29%，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相對成本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50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415 萬 6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4,465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3,636 萬 3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687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98.60%。

### 二、上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5,42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5,226 萬 6 千元，增加 199 萬 5 千元，約 0.79%。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23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8,747 萬 6 千元，減少 2,514 萬 3 千元，約 8.75%，主要係執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部分經費尚未報支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08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235 萬 4 千元，減少 146 萬 2 千元，約 11.83%，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各場館外借使用減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52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781 萬 3 千元，減少 258 萬 1 千元，約 33.03%，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相對場地技術人員及場館維護等費用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241 萬 2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3,066 萬 9 千元，減少 2,825 萬 7 千元，約 92.1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部分經費尚待報支所致。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669 萬元，占預計數 932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71.76%，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30%規劃設計於 110 年 4 月始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目前刻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致相關期程較預期延後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落實於學校行政組織、編制規劃、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展演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各專業學系在各學習階段（部別）之間，建立起從「紮根期」、「基礎期」、「發展期」，到「成熟期」的縱向結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551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776 人，合計 1,327 人，111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95%。

#####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家戲學系等 6 學系，積極培育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 3、培養學生技藝兼備、學術並重：

戲曲的演創乃是結合文學、歷史、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不同文化藝術形式之綜合表現。因此戲曲不僅只是表演技藝的磨練，更是思想理念與專業智能的整合養成，亦是學、術科目課程的互補。本校著重人文素養、專業技藝、實務操作課程比例的調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目標與學習內涵，予以適當配置，培育學生成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的優秀人才。

####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 6、加強實習演練，拓展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強調的是學校與職場之間的密切鏈結，無縫接軌，亦就是本校戲曲專業在舞臺的實踐；透過舞臺上的實務演練，包括各階段的實習演出、校外邀請與推廣演出，本校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累積豐富舞臺實務經驗，落實技藝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二) 研究目標

####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展演創作及產業研習研究：

本校已訂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

####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本校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傳統戲曲表演有關之議題，如：「地方戲曲」、「戲曲理論與實踐」、「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表演藝術的文化實踐」、「戲曲表演藝術之回顧與前瞻」、「戲曲表演藝術之理論與實踐」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本校也將持續廣邀世界各國對傳統戲曲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論文，提升傳統戲曲與本校之國際能見度，並加強本校研究實力。

#### 3、與國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藝術與文化交流：

傳統戲曲是我國固有文化精髓，為世界各國所驚艷與重視之藝術，落實戲曲教育、扶植戲曲根苗，尤具深刻的意義。因此本校致力於推動兩岸學術與藝術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同時關照戲曲藝術的海外紮根與文化外交，以建構戲曲藝術地位與青年學子全球化活動之能力。希冀深耕本土，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為臺灣戲曲藝術開創新局。本校與 21 校締結姊妹校，以進行多元交流，汲取國際及兩岸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除了與大陸中國戲曲學院、上海戲劇學院、香港演藝學院等知名學校合作外，更積極與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澳洲馬戲學校、日本尚美園大學、泰國宋卡王子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 (三)服務社會目標

#### 1、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推廣傳統戲曲藝術：

本年度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湖光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山色藝術季」活動，統合本校 6 個學系與附設京劇團、綜藝團於內湖校區進行春季公演、木柵校區進行秋季公演，預計 12 檔演出，參與師生約 1,200 人次，觀眾約 4,000 人次。演出前積極與校區鄰近單位如公民會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區公所等建立互動，廣邀社區民眾前來欣賞，希冀透過湖光山色藝術季，讓傳統戲曲藝術深入社區並產生在地認同，亦使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場域，穩固本校在地根基並成為引領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

####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111 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結合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預計至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敬老演出 2 場參與師生約 120 人次；文山特教學校志工服務 5 場，參與師生約 300 人次；社區清潔及環境美化服務 8 場，參與師生約 240 人次。協助節慶佈置與社團活動輔導 8 場，參與師生約 160 人次；伯大尼兒少家園志工服務 4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文山特教學校志工服務 4 場次，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社區小學社團輔導志工 3 場，參與師生約 80 人次；社區清潔及環境美化服務 8 場，參與師生約 240 人次。

此外，藝文中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扶老攜幼」社區關懷行動，由學院部學生運用所學為社區提供服務，111 年度預計至 10 所安養中心服務(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5 所)，另結合鄰近小學(內湖區 5 所、文山區 5 所)課後社團活動，設計一系列戲曲、音樂或雜技體驗課程，希冀透過一系列活動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意識並將本校所在社區發展成獨一無二的人文藝術之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西元 2020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3%，為此本校常態性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木柵校區)及台北市社會局「長青學苑」(內湖校區)等計畫，提供年長者多元藝術與文化終身學習的機會；同時亦辦理教育部「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計畫，不定期巡迴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鄉鎮辦理表演藝術相關體驗課程、講座及小型演出，積極推動全民美育，戮力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戮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106-108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63.4%。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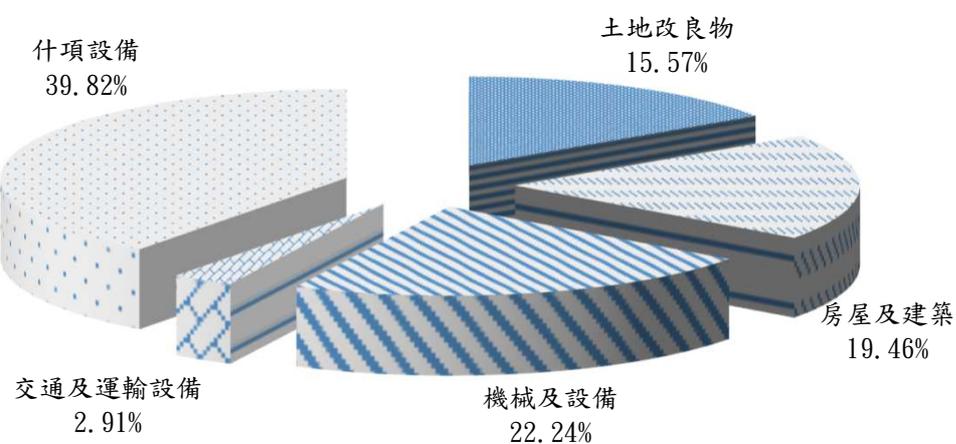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568 萬 9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土地改良物 400 萬元，主要係木柵校區圍牆整修工程。
-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500 萬元，主要係木柵校區藝德樓防水工程。
- (三)機械及設備 571 萬 3 千元，主要係購置各項教學所需設備，及汰換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所需電腦設備等。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74 萬 8 千元，主要係汰換教學演出所需音響設備、專業收錄音組及小型揚聲器等設備。
- (五)什項設備 1,022 萬 8 千元，主要係汰換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觀眾席座椅與各類教學設備、道具、服裝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 (六)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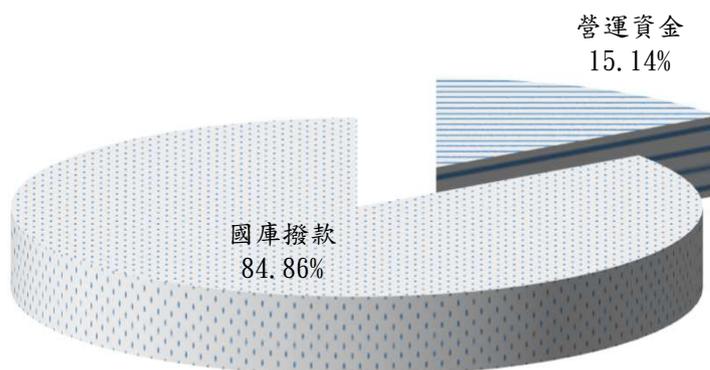
圖1

##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9	營運資金	3,889
土地改良物	4,000	國庫撥款	21,800
房屋及建築	5,000		
機械及設備	5,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8		
什項設備	10,228		
合 計	25,689	合 計	25,689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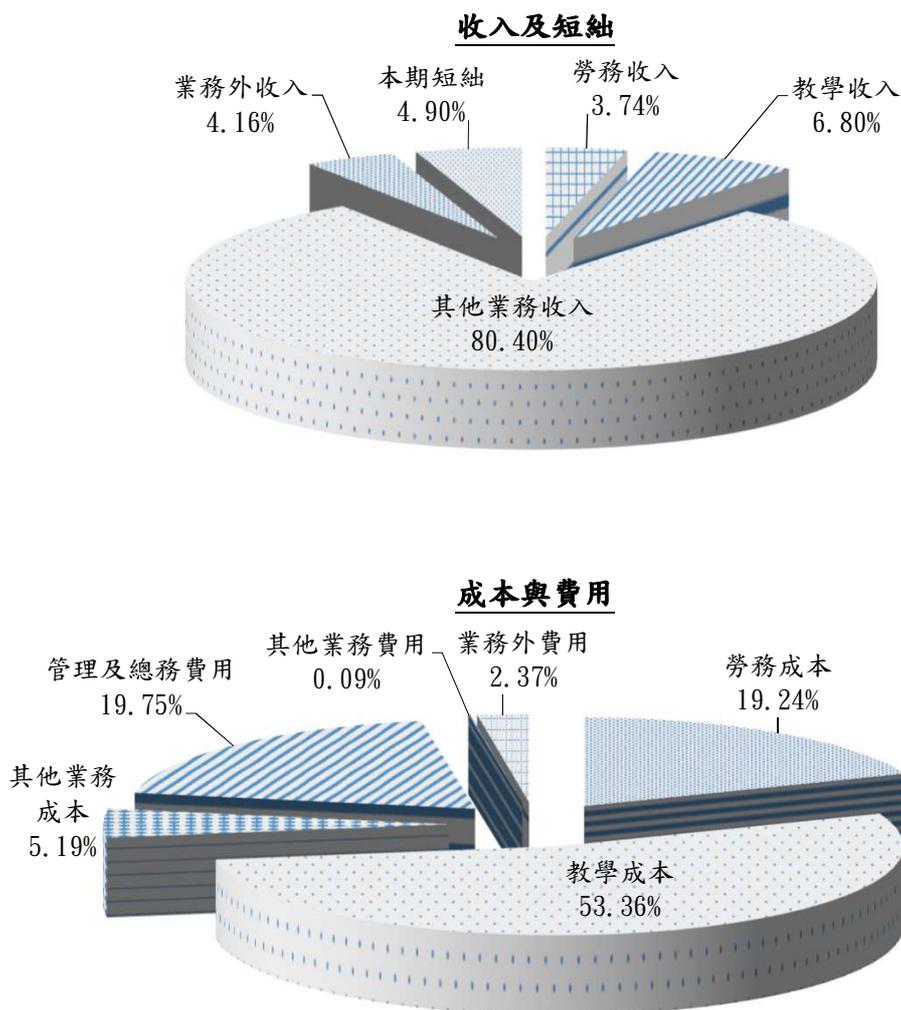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5 億 5,927 萬 8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154 萬元，增加 4,773 萬 8 千元，約 9.3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40 萬 3 千元，主要係演藝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317 萬 5 千元，增加 4,722 萬 8 千元，約 8.5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2,556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472 萬 2 千元，增加 84 萬 3 千元，約 3.41%，主要係賠(補)償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456 萬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568 萬 8 千元，減少 112 萬 8 千元，約 7.19%，主要係預估表演場館所需技術人員服務及場館維護等費用減少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3,0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260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248 萬 1 千元，約 7.6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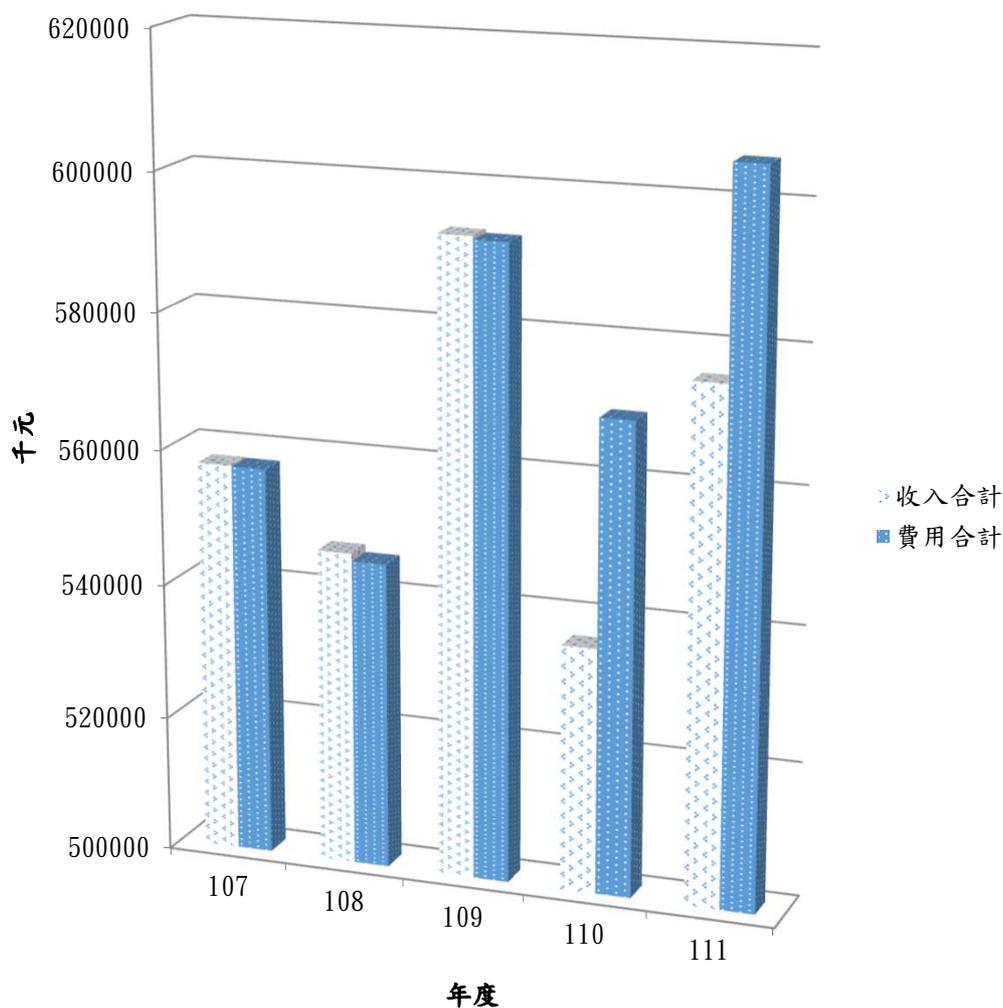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59,2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
勞務收入	23,000	勞務成本	118,329
教學收入	41,854	教學成本	328,168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
業務外收入	25,5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
本期短絀	30,120	其他業務費用	551
		業務外費用	14,560
收入及短絀總額	614,963	成本與費用總額	614,963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25,821	518,880	569,684	511,540	559,278
業務外收入		31,769	27,503	23,501	24,722	25,565
收入合計		557,590	546,383	593,185	536,262	584,84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0,649	528,617	579,000	553,175	600,403
業務外費用		16,837	16,651	13,682	15,688	14,560
費用合計		557,486	545,268	592,682	568,863	614,963
本期餘絀		104	1,115	503	-32,601	-30,120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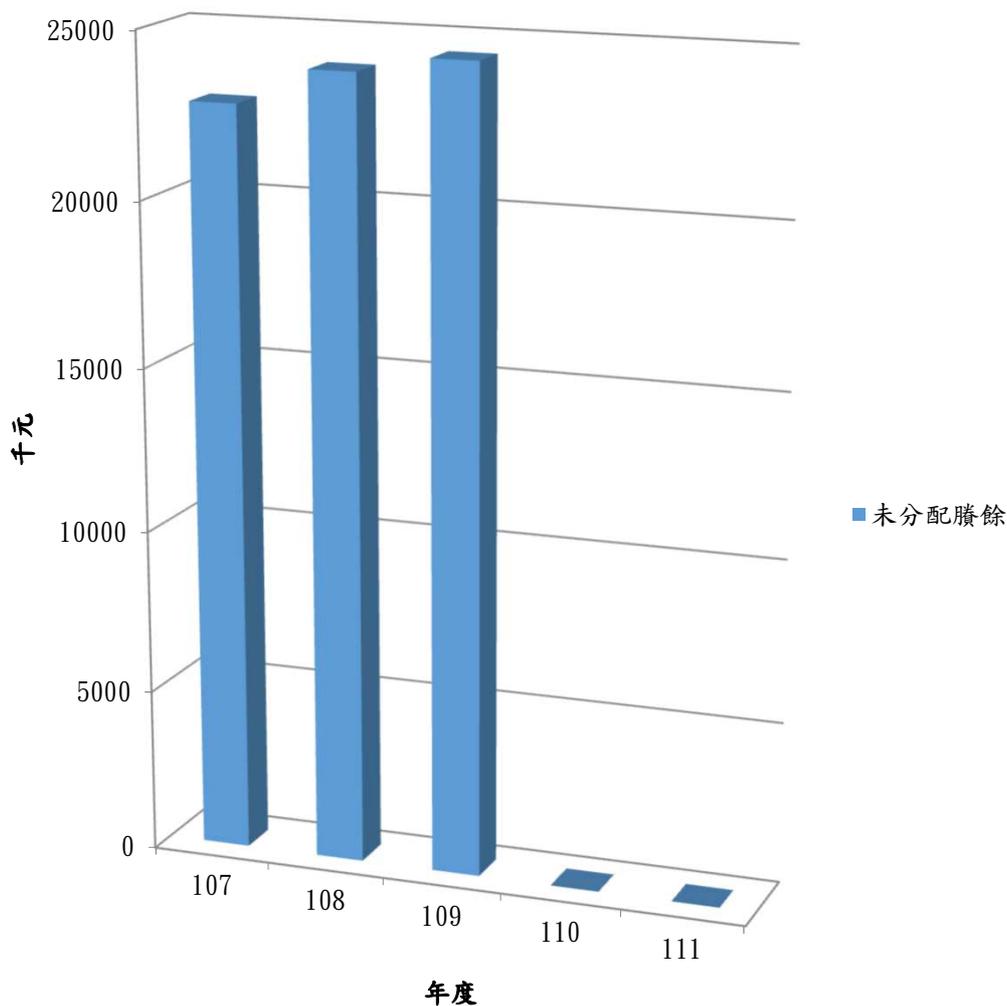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3,012 萬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共計短絀 3,012 萬元。

(二)本年度預計撥用公積 3,012 萬元填補本期短絀，填補後，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22,827	23,943	24,446		
合計		22,827	23,943	24,446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943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3,012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60 萬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272 萬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955 萬 8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714 萬元、攤銷 2,077 萬 3 千元、提撥退休及離職儲金 285 萬 5 千元、遞延收入隨同折舊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淨減 121 萬元。
3. 調整現金項目 260 萬元，係收取利息。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069 萬 6 千元，包括增加準備金 285 萬 5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95 萬 2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1,12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0 萬元，係增加基金 3,3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74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546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8,720 萬 6 千元。

### 四、補辦預算事項：

為執行教育部及國教署專項補助計畫，無法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容納，爰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教字第 1090184188K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899 萬 7 千元。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569,684	業務收入	493,844	65,434	559,278	100.00	511,540	47,738	9.33
14,617	勞務收入	0	23,000	23,000	4.11	23,000	0	0.00
14,617	演藝收入	0	23,000	23,000	4.11	23,000	0	0.00
44,928	教學收入	0	41,854	41,854	7.48	36,470	5,384	14.76
27,165	學雜費收入	0	25,417	25,417	4.54	25,719	-302	-1.17
-3,190	學雜費減免	0	-2,763	-2,763	-0.49	-2,749	-14	0.51
19,966	建教合作收入	0	18,000	18,000	3.22	12,000	6,000	50.00
987	推廣教育收入	0	1,200	1,200	0.21	1,500	-300	-20.00
510,139	其他業務收入	493,844	580	494,424	88.40	452,070	42,354	9.37
351,2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	0	360,649	64.48	351,284	9,365	2.67
158,25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	0	133,195	23.82	100,206	32,989	32.92
605	雜項業務收入	0	580	580	0.10	580	0	0.00
579,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0,968	69,435	600,403	107.35	553,175	47,228	8.54
104,475	勞務成本	105,745	12,584	118,329	21.16	115,205	3,124	2.71
104,475	演藝成本	105,745	12,584	118,329	21.16	115,205	3,124	2.71
343,251	教學成本	288,768	39,400	328,168	58.68	285,017	43,151	15.14
321,6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8,768	25,000	313,768	56.10	272,392	41,376	15.19
20,879	建教合作成本	0	13,500	13,500	2.41	11,500	2,000	17.39
770	推廣教育成本	0	900	900	0.16	1,125	-225	-20.00
26,553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5.70	31,900	0	0.00
26,55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5.70	31,900	0	0.00
104,1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455	16,000	121,455	21.72	120,502	953	0.79
104,1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455	16,000	121,455	21.72	120,502	953	0.79
559	其他業務費用	0	551	551	0.10	551	0	0.00
559	雜項業務費用	0	551	551	0.10	551	0	0.00
-9,316	業務賸餘（短絀）	-37,124	-4,001	-41,125	-7.35	-41,635	510	-1.22
23,501	業務外收入	0	25,565	25,565	4.57	24,722	843	3.41
2,609	財務收入	0	2,600	2,600	0.46	2,850	-250	-8.77
2,609	利息收入	0	2,600	2,600	0.46	2,850	-250	-8.77
20,8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2,965	22,965	4.11	21,872	1,093	5.00
15,0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7,000	17,000	3.04	17,000	0	0.00
0	違規罰款收入	0	50	50	0.01	50	0	0.00
2,460	受贈收入	0	3,015	3,015	0.54	3,022	-7	-0.23
2,425	賠（補）償收入	0	2,000	2,000	0.36	1,000	1,000	100.00
992	雜項收入	0	900	900	0.16	800	100	12.50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3,682	業務外費用	1,459	13,101	14,560	2.60	15,688	-1,128	-7.19
13,6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9	13,101	14,560	2.60	15,688	-1,128	-7.19
13,682	雜項費用	1,459	13,101	14,560	2.60	15,688	-1,128	-7.19
9,8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59	12,464	11,005	1.97	9,034	1,971	21.82
503	本期賸餘（短絀）	-38,583	8,463	-30,120	-5.39	-32,601	2,481	-7.61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億5,927萬8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300萬元、教學收入4,185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9,442萬4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40萬3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1,832萬9千元、教學成本3億2,816萬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2,145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55萬1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4,112萬5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556萬5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6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296萬5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456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456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100萬5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3,012萬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2,601	100.00	短絀之部	30,120	100.00	
32,601	100.00	本期短絀	30,12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32,601	100.00	填補之部	30,120	100.00	
		撥用賸餘			
32,601	100.00	撥用公積	30,120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39,438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6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2,720	
調整項目	69,558	1. 提列折舊、減損及折耗47,140千元。 2. 攤銷20,773千元。 3. 提列退休及離職金2,855千元。 4. 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轉列其他補助收入195千元、受贈收入1,01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838	
收取利息	2,60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9,4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40,69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55	提繳退休及離職儲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5,689	1. 土地改良物4,000千元。 2. 房屋及建築5,000千元。 3. 機械及設備5,713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748千元。 5. 什項設備10,22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152	1. 無形資產952千元。 2. 遞延費用11,200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40,69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33,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00	國庫撥款購置： 1. 固定資產21,800千元。 2. 遞延資產11,200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3,00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31,74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255,46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287,20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1,774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30,120	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3,012萬元，本年度擬撥用公積填補短絀3,012萬元。
- 三、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77萬4千元。

# 明 細 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3,000	
演藝收入	場	143	160,839.16	23,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143場，平均每場收入約16萬839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41,854	
學雜費收入	人	551	46,128.86	25,417	
日間部	人	551	46,128.86	25,417	
大學部	人	551	46,128.86	25,417	
四年制	人	551	46,128.86	25,417	1. 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551人，學雜費每學期平均為2萬3,064元（含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及大四下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減收雜費3成）。 2. 國小、國中、高職預計招收776人，皆屬公費生免收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				-2,763	預估學雜費減免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	
產學合作收入				18,000	預估受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包含青年實習劇團產學合作收入300萬元）。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60,649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	1.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預估8,8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收入，預估4,500萬元。 3.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數，預估19萬5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580	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5,565	
財務收入	2,600	
利息收入	2,600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	學生宿舍使用費及演出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50	辦理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3,015	1.各界對本校捐款預估200萬元。 2.各界捐贈資本門經費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預估101萬5千元。
賠（補）償收入	2,000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900	成績單工本費、出售教材等收入，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105,745	12,584		118,329	
演藝成本	場	105,745	12,584	143.00	827,475.52	118,329
用人費用		94,178	20			94,1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800				72,800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獎金		8,424				8,424
退休及卹償金		4,354				4,354
福利費		8,600				8,600
服務費用		2,181	6,649			8,830
水電費		2,165				2,165
郵電費			180			180
旅運費			1,612			1,6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3			2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260
保險費			77			77
一般服務費		16	3,478			3,494
專業服務費			710			710
行銷推廣費			79			79
材料及用品費			1,768			1,768
使用材料費			578			578
用品消耗			1,190			1,190
租金與利息			2,926			2,926
地租及水租			148			148
房租			600			60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90			590
什項設備租金			1,538			1,5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86	796			10,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3	727			4,33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81				2,581
攤銷		3,202	69			3,27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5
規 費			15			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			4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			41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5,205			104,475
188.00	612,792.55	115,205	103.00	1,014,320.39	104,475
		92,223			82,199
		70,798			62,229
		20			
		8,546			7,752
		4,354			3,839
		8,505			8,379
		8,830			7,073
		1,953			1,807
		180			127
		1,612			988
		253			155
		260			16
		77			58
		3,706			3,414
		710			508
		79			
		2,504			748
		1,000			187
		1,504			561
		2,438			3,310
		148			
		600			394
		100			2
		590			352
		1,000			2,563
		8,837			10,737
		4,443			5,108
		2,581			2,603
		1,813			3,025
		53			
		53			
		320			408
		320			408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0 勞務成本	
510103 演藝成本	為本校京劇團及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0103-1000 用人費用	
5101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兩團團員之薪資。
510103-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兩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費。
510103-1500 獎金	兩團團員之年終獎金。
510103-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兩團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0103-1800 福利費	兩團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0103-2000 服務費用	
510103-2100 水電費	兩團分攤水費及電費。
510103-2200 郵電費	郵資、電話費等。
510103-2300 旅運費	兩團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01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應邀演出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253千元。
5101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排練場地、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103-2600 保險費	兩團團員演出之保險費。
5101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349萬4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外包費編列2人45萬4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京劇團臨時人員1人及編寫劇本、編腔、配樂作曲、舞台燈光音響控制等臨時工63人，共編列274萬8千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等。
510103-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71萬元，其中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編列17萬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7萬8千元，及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費25萬7千元。
510103-2B00 行銷推廣費	兩團應邀演出及推廣所需之宣傳廣告費等，編列7萬9千元。
5101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兩團演出所需材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0103-3100 使用材料費	兩團演出用材料及設備零件費。
510103-3200 用品消耗	演出用非消耗品、消耗品清潔及表演便當等。
5101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103-4100 地租及水租	兩團演出所需場地之租金。
510103-4200	兩團演出所需之室內場地租金。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租 510103-4300 機器租金	演出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01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所需之車租。
5101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所需之設備租金。
5101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1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103-5900 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費用攤銷。
5101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103-6800 規 費	演出相關行政規費等。
5101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1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兩團演出排練之實習津貼。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288,768	39,400		328,1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88,768	25,000	1,327.00	313,768
用人費用		202,234	530		202,764
正式員額薪資		117,320	490		117,8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000			42,000
超時工作報酬		1,652	40		1,692
獎金		20,448			20,448
退休及卹償金		8,500			8,500
福利費		12,314			12,314
服務費用		28,469	19,252		47,721
水電費		810	7		817
郵電費		360	390		750
旅運費		2,500	2,339		4,8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64	800		2,2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23	2,000		5,023
保險費		280	200		480
一般服務費		12,232	9,796		22,028
專業服務費		7,800	2,320		10,1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1,400		1,400
材料及用品費		13,158	3,506		16,664
使用材料費		8,658	1,500		10,158
用品消耗		4,500	1,963		6,46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租金與利息		4,420	740		5,16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1,070	200		1,270
機器租金		100	130		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100		1,600
什項設備租金		1,750	210		1,9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912	672		40,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71	551		23,42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678			5,678
攤銷		11,363	121		11,48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		12
特別稅課			2		2
規 費			10		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5	288		863
會費		25	13		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85,017			343,251
1,406.00	193,735.42	272,392	1,360.00	236,472.06	321,602
		198,289			184,513
		111,208			105,320
		43,383			40,781
		1,693			1,203
		20,830			17,939
		8,500			7,947
		12,675			11,324
		29,616			65,656
		1,603			644
		1,445			573
		3,895			4,426
		2,299			2,245
		2,848			7,790
		329			381
		10,864			28,017
		5,320			20,368
					735
		1,013			475
		5,685			21,349
		2,000			13,506
		3,642			7,821
		43			23
		2,210			5,782
		130			7
		540			1,311
		130			300
		900			1,729
		510			2,434
		35,586			41,734
		20,748			26,786
		5,727			5,726
		9,111			9,222
		12			9
		2			
		10			9
		994			2,559
		33			38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150		6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0	50		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		75
<b>建教合作成本</b>			13,500		13,500
用人費用			1,240		1,2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240		240
服務費用			10,435		10,435
水電費			1,142		1,142
郵電費					
旅運費			330		3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8,335		8,335
專業服務費			538		538
行銷推廣費					
材料及用品費			512		512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用品消耗			412		412
租金與利息			583		583
地租及水租					
房租			15		15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418		4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1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		378
攤銷			73		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9		2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		1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9		109
<b>推廣教育成本</b>			900		900
用人費用			105		1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80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服務費用			623		6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00			2,474
		246			28
		215			20
		11,500			20,879
		1,640			948
		1,400			893
		240			54
		6,201			17,640
		1,190			1,135
					9
		746			383
		25			102
		26			15
		140			50
		3,534			15,091
		540			816
					39
		899			441
		300			42
		599			400
		765			964
					43
		15			30
					64
		332			124
		418			702
		420			604
		370			530
		50			73
		1,575			284
		1,500			175
		75			109
		1,125			770
		225			61
		200			61
		25			
		573			581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水電費			146		146
旅運費			8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保險費			4		4
一般服務費			85		85
專業服務費			350		350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使用材料費			10		10
用品消耗			30		30
租金與利息			104		104
地租及水租			5		5
房租			90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什項設備租金			5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		1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1			143
		8			
		30			
		4			1
		50			87
		450			350
		135			24
		50			10
		85			14
		14			85
		5			
					83
		4			2
		5			
		18			18
		18			18
		160			
		160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合計編列483萬9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23萬7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5萬2千元，係配合本校演藝及產學合作計畫辦理暑期培訓、進修、赴大陸演出、學術交流等活動。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DM廣告等之印刷裝訂及出版品製作等合計編列226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2,202萬8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11人（包含清潔外包6人、保全5人），合計編列316萬6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計畫專任助理11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薪資編列945萬元，臨時人員18人（含契僱人員1人）及辦理類展演活動所需臨時工約534人編列883萬3千元。另義工服務費編列30萬2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1,012萬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編列860萬元，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0301-2B00 行銷推廣費	辦理招生及各類演出宣傳所需經費，編列14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510301-3200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及演出所需餐費等。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機器設備之租金。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所需之道具、設備等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及遞延費用等。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各類演出應納稅款。
5103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常年會費、護理師及護士公會會費及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等會費，分別編列學術團體會費2萬8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實習津貼、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編列65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建教合作案計畫主持人費等。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案計畫主持人費等。
510303-1300	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超時工作報酬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水電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演出、推廣及宣傳等海報印刷費。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用道具、設備等修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833萬5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53萬3千元係實習劇團臨時人員1人編列60萬元、計畫專任助理2人編列120萬元及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演出之臨時工193人編列173萬3千元。 另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編列節目演出費48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專業服務費編列53萬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3萬2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演出場地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演出排練學生實習津貼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鐘點費。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水電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宣傳海報、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8萬5千元，係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編列35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教學、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室內場地租金等。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所需之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之學生實習津貼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6,553	31,900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26,553	31,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	900	31,900
629		服務費用	800		800
629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25,924	31,9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200	900	31,100
25,924	31,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200	900	31,1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513001-2000 服務費用	
513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預計校內工讀生31人編列80萬元。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學生公費2,802萬元。 2. 學生獎助學金218萬元（新生入學獎學金63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80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30萬元、原住民獎學金10萬元、弱勢生活助學金30萬元、交換學生獎學金5萬元）。 3.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4,161	120,5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455	16,000	121,455
104,161	120,5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455	16,000	121,455
75,933	85,526	用人費用	77,539	6,371	83,910
50,987	55,601	正式員額薪資	49,000	4,820	53,820
2,130	2,944	超時工作報酬	2,944		2,944
11,199	12,443	獎金	12,085	613	12,698
4,978	6,066	退休及卹償金	5,769	298	6,067
6,638	8,469	福利費	7,738	640	8,378
2	3	提繳費	3		3
13,901	16,030	服務費用	10,156	7,237	17,393
835	426	水電費	426	185	611
283	512	郵電費	312	8	320
701	412	旅運費	390	850	1,240
162	3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100	400
4,662	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00	650	5,450
209	290	保險費	292		292
5,069	4,644	一般服務費	1,123	3,880	5,003
1,001	2,737	專業服務費	2,513	520	3,033
510	510	公關慰勞費		521	521
469	323	行銷推廣費		523	523
2,510	3,558	材料及用品費	3,149	1,900	5,049
1,673	1,208	使用材料費	1,400	600	2,000
836	2,350	用品消耗	1,749	1,300	3,049
505	1,275	租金與利息	1,393	150	1,543
12		地租及水租		50	50
72	75	房租	75		75
396	600	機器租金	600		600
3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00	50	250
22	350	什項設備租金	518	50	568
11,238	13,5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916	251	13,167
6,365	9,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872	207	7,079
2,082	2,0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065		2,065
2,791	2,232	攤銷	3,979	44	4,023
42	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0		60
2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9	30	規 費	30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3	55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42	91	333
33	30	會費	30		30
	30	分擔	12		12
	3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1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91	191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學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58人，技工7人，及工友5人之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裝訂表報帳冊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500萬3千元，其中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9人（包含清潔外包4人、保全5人）164萬5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9人及臨時工2人，各編列315萬元及5萬元，合計320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編列303萬3千元，其中專題演講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12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80萬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2萬1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1萬元，員工慰勞費1萬1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1萬元，前年度決算數51萬元。
515001-2B00 行銷推廣費	為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各類行銷推廣經費，編列52萬3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耗用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等。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租金。
515001-4200 房租	首長宿舍租金。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車租。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公務用所需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等。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等會費3萬元。
515001-7300 分擔	聯合教師甄選經費分攤。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職員、技工友、駕駛、駐衛警等因公傷亡慰問金。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59	551	其他業務費用		551	551
559	551	雜項業務費用		551	551
35	40	用人費用		40	40
35	40	超時工作報酬		40	40
453	400	服務費用		421	421
41	50	郵電費		50	50
13		旅運費			
15	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	16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173	103	一般服務費		120	120
198	242	專業服務費		220	220
68	111	材料及用品費		90	90
15	24	使用材料費		20	20
54	87	用品消耗		70	70
3		租金與利息			
3		房租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發生之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加班費。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所需設備之維護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招生考試試場環境及廁所清潔等臨時工6人，編列12萬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682	15,688	業務外費用	1,459	13,101	14,560
13,682	15,6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9	13,101	14,560
13,682	15,688	雜項費用	1,459	13,101	14,560
18	50	用人費用		50	50
18	50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8,281	9,730	服務費用		9,165	9,165
5,844	6,359	水電費		6,009	6,009
388	357	郵電費		400	400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	1
431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0	700
1,612	1,913	一般服務費		2,050	2,050
4		專業服務費		5	5
425	1,144	材料及用品費		1,350	1,350
383	498	使用材料費		700	700
42	646	用品消耗		650	650
105	20	租金與利息		270	270
95		房租		120	120
3	20	機器租金		50	50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4,818	4,4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9	2,052	3,511
164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9	130	139
1,450	1,45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450		1,450
3,205	2,870	攤銷		1,922	1,922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		特別稅課			
	27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14	214
	2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4	214
34		其他			
34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出借之工作人員晚上及假日加班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演出場館及宿舍使用之水、電、瓦斯等費用編列600萬9千元，其中宿舍電費300萬元、宿舍水費100萬元、宿舍瓦斯費146萬4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宿舍使用數據通信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宿舍及相關設備之修護費編列70萬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編列205萬元，其中宿舍清潔外包費編列2人50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演出場館臨時工編列17人150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公務用消耗品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200 房租	執行計畫所需租金。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租車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及公務所需設備租金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合計編列13萬9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9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本年度應提列之攤銷費用。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執行業務之實習津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000	5,000	5,713	748	10,228
一次性項目	0	4,000	5,000	5,713	748	10,228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4,000	5,000	5,503	635	8,758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10	113	1,470
合 計	0	4,000	5,000	5,713	748	10,228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25,689	0	25,689	
0	0	0	0	25,689	0	25,689	
0	0	0	0	23,896	0	23,896	辦理本校木柵校區圍牆整修及藝德樓防水工程，及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0	1,793	0	1,793	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及服裝，以供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使用，增進演出品質，及為提升本校行政品質，汰換電腦設備等預算。
0	0	0	0	25,689	0	25,6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89	0	21,800	0
一次性項目	3,889	0	21,800	0
合 計	3,889	0	21,80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689	100.00	0	0	0	0.00	25,689	100.00
25,689	100.00	0	0	0	0.00	25,689	100.00
25,689	100.00	0	0	0	0.00	25,689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689	243,889	0	221,800	0	0
分年性項目	440,000	240,000	0	200,000	0	0
一次性項目	25,689	3,889	0	21,800	0	0
合 計	465,689	243,889	0	221,800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分年性項目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本項目先期規畫構想書業奉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009419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8207號函核定。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154.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億4,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元及本校營運資金2億4,000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2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108年度編列細部設計及委託專案管理所需經費500萬元，109年未編列預算，110年編列工程經費1億6,025萬元，為配合工程進度，本(111)年度未編列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5,689	5.52	190,939	41.00
					0	0.00	165,250	37.56
	111.01 111.12				25,689	100.00	25,689	100.00
					25,689	5.52	190,939	4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7,506	680,105	105,412	46,904	222,13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5,422	1,563	2,08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0	5,000	3,101	-324	5,609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1,506	685,105	103,091	48,143	229,8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76	12,379	6,973	5,024	9,614
勞務成本	344	3,093	137	103	653
教學成本	757	6,803	5,106	3,813	7,3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	2,474	1,710	1,085	1,5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9	20	23	8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資產5億8,917萬6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32億4,986萬5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6億6,068萬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589,176	1,661,239
0	0	0	0	0	-1,770
0	0	0	0	0	17,386
0	0	0	0	0	0
0	0	0	0	589,176	1,676,855
0	0	0	0	11,774	47,140
0	0	0	0	2,581	6,911
0	0	0	0	5,678	29,496
0	0	0	0	2,065	9,144
0	0	0	0	1,450	1,589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3	8,30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612	2,61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612	2,61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	1,07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	1,072	0	0	0	0
什項設備	4,619	4,619	0	0	0	0
什項設備	4,619	4,619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31,41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33,000	現金增撥。
其他	1,0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1,064,41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540,606	資產	4,549,187	4,544,662	4,525
735,684	流動資產	633,895	602,153	31,742
388,994	現金	287,206	255,464	31,742
337,500	流動金融資產	337,500	337,500	0
9,080	應收款項	9,080	9,080	0
108	預付款項	108	108	0
1	短期貸墊款	1	1	0
49,6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55,536	52,681	2,855
49,611	準備金	55,536	52,681	2,855
687,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060	823,737	-9,677
5,466	土地改良物	6,925	4,301	2,624
549,840	房屋及建築	529,937	537,316	-7,379
30,128	機械及設備	24,266	25,526	-1,260
20,9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57	19,733	-4,276
78,203	什項設備	74,795	74,181	614
2,4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2,680	162,680	0
8,780	無形資產	7,512	9,666	-2,154
8,780	無形資產	7,512	9,666	-2,154
3,059,502	其他資產	3,038,184	3,056,425	-18,241
49,057	遞延資產	51,336	57,803	-6,467
3,010,446	什項資產	2,986,848	2,998,622	-11,774
4,540,606	合 計	4,549,187	4,544,662	4,525
3,077,031	負債	3,056,921	3,067,050	-10,129
10,395	流動負債	10,395	10,395	0
2,383	應付款項	2,383	2,383	0
8,012	預收款項	8,012	8,012	0
3,066,635	其他負債	3,046,526	3,056,655	-10,129
14,321	遞延負債	11,882	13,092	-1,210
3,052,314	什項負債	3,034,644	3,043,563	-8,919
1,463,575	淨值	1,492,266	1,477,612	14,654
996,603	基金	1,064,418	1,031,418	33,000
996,603	基金	1,064,418	1,031,418	33,000
442,526	公積	427,848	446,194	-18,346
442,526	資本公積	427,848	446,194	-18,346
24,446	累積餘絀	0	0	0
24,446	累積賸餘	0	0	0
4,540,606	合 計	4,549,187	4,544,662	4,52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109年12月31日實際數』、『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0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02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668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0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026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1,668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為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單等，本年度預算數為100萬元。
  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為應付保證品，主要係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定期存單等，本年度預算數為100萬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327	236,449.13	313,768	
大專院校	人	551	187,918.33	103,54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51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76	270,908.51	210,22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76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406	193,735.42	272,392	
大專院校	人	564	159,379.43	89,890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6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42	216,748.22	182,50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842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360	236,472.06	321,602	
大專院校	人	595	178,366.39	106,12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9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765	281,665.36	215,47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765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b>108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481	183,070.90	271,128	
大專院校	人	607	147,400.33	89,47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60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74	207,844.39	181,65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87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b>107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521	182,835.63	278,093	
大專院校	人	614	135,876.22	83,42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61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907	214,625.14	194,66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高職部以下學生計90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8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204	0	204	
	簡任	61	0	61	
	薦任	2	0	2	
	委任	46	0	46	
技工		13	0	13	
	技工	7	0	7	
工友		7	0	7	
	工友	5	0	5	
駕駛		5	0	5	
	駕駛	1	0	1	
聘用		1	0	1	
	聘用	130	0	130	
	聘用	130	0	130	
教師人員					
教師		215	0	215	
	教授	215	0	215	
	副教授	17	0	17	
	助理教授	23	0	23	
	講師	25	0	25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31	0	31	
	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	119	0	119	
兼任人員					
兼任		360	0	360	
	講師	360	0	360	
	講師	360	0	360	
總 計		779	0	779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7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金額共計1,165萬元，聘用臨時工534人，金額113萬3千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1人，金額550萬元。
-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60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2人，金額120萬元，聘用臨時工193人，金額173萬3千元。
-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9人，金額315萬元，聘用臨時工2人，金額5萬元。
-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41人，金額8萬5千元。
-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100萬元，聘用臨時工63人，金額174萬8千元。
-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6人，金額12萬元。
-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17人，金額150萬元。
-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1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6人、技工7人及工友5人共148人預估1,164萬8千元。
- (二)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技工7人、工友5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2人預估2,992萬2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4人，編列576萬5千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171,630	72,800	5,011	0	29,922	11,648	0	0	0	18,921
勞務成本	0	72,800	20	0	8,424	0	0	0	0	4,354
聘僱人員	0	72,800	20	0	8,424	0	0	0	0	4,354
職員	0	72,800	20	0	8,424	0	0	0	0	4,354
教學成本	117,810	0	1,957	0	14,000	6,448	0	0	0	8,500
正式人員	117,810	0	1,957	0	14,000	6,448	0	0	0	8,500
教員	117,810	0	1,957	0	14,000	6,448	0	0	0	8,5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820	0	2,944	0	7,498	5,200	0	0	0	6,067
正式人員	53,820	0	2,944	0	7,498	5,200	0	0	0	6,067
職員	48,820	0	0	0	6,411	4,124	0	0	0	4,067
工員	5,000	0	2,944	0	1,087	1,076	0	0	0	2,00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4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4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5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5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1,630	72,800	5,011	0	29,922	11,648	0	0	0	18,921
總 計	171,630	72,800	5,011	0	29,922	11,648	0	0	0	18,921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及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等進用人員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說明如下：

- (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7人、專任心理師2人及特教輔導人員1人，金額共計1,165萬元，聘用臨時工534人，金額113萬3千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11人，金額550萬元。
- (二)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60萬元，聘用計畫專任助理2人，金額120萬元，聘用臨時工193人，金額173萬3千元。
- (三)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9人，金額315萬元，聘用臨時工2人，金額5萬元。
- (四)推廣教育計畫聘用臨時工41人，金額8萬5千元。
- (五)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100萬元，聘用臨時工63人，金額174萬8千元。
- (六)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6人，金額12萬元。
- (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17人，金額150萬元。
- (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聘用工讀生31人，金額80萬元。

二、獎金包括：

- (一)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36人、技工7人及工友5人共148人預估1,164萬8千元。
- (二)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技工7人、工友5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292人預估2,992萬2千元。

三、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24人，編列576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2,201	140	0	6,951	3	339,227	43,080	382,307
0	0	7,000	0	0	1,600	0	94,198	0	94,198
0	0	7,000	0	0	1,600	0	94,198	0	94,198
0	0	7,000	0	0	1,600	0	94,198	0	94,198
0	0	9,358	80	0	2,876	0	161,029	43,080	204,109
0	0	9,358	80	0	2,876	0	161,029	0	161,029
0	0	9,358	80	0	2,876	0	161,029	0	161,029
0	0	0	0	0	0	0	0	43,080	43,080
0	0	0	0	0	0	0	0	43,080	43,080
0	0	5,843	60	0	2,475	3	83,910	0	83,910
0	0	5,843	60	0	2,475	3	83,910	0	83,910
0	0	5,843	60	0	2,475	0	71,800	0	71,800
0	0	0	0	0	0	3	12,110	0	12,11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40	0	40
0	0	0	0	0	0	0	50	0	50
0	0	0	0	0	0	0	50	0	50
0	0	0	0	0	0	0	50	0	50
0	0	22,201	140	0	6,951	3	339,227	43,080	382,307
0	0	22,201	140	0	6,951	3	339,227	43,080	382,307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43,707	377,993	用人費用	373,951	8,356	382,307
156,307	166,809	正式員額薪資	166,320	5,310	171,630
103,964	115,7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800	1,080	115,880
3,440	5,012	超時工作報酬	4,596	415	5,011
36,890	41,819	獎金	40,957	613	41,570
16,764	18,920	退休及卹償金	18,623	298	18,921
26,341	29,649	福利費	28,652	640	29,292
2	3	提繳費	3		3
114,214	71,380	服務費用	41,606	53,782	95,388
10,408	11,562	水電費	3,401	7,489	10,890
1,421	2,544	郵電費	672	1,028	1,700
6,511	6,673	旅運費	2,890	5,139	8,029
2,679	2,9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64	1,225	2,989
12,927	10,0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823	3,640	11,463
699	840	保險費	572	331	903
54,092	24,814	一般服務費	14,171	27,744	41,915
23,245	9,999	專業服務費	10,313	4,663	14,976
510	510	公關慰勞費		521	521
73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83	1,415	行銷推廣費		2,002	2,002
25,565	14,036	材料及用品費	16,307	9,166	25,473
15,816	5,080	使用材料費	10,058	3,508	13,566
9,728	8,913	用品消耗	6,249	5,615	11,864
23	4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3	43
10,754	6,722	租金與利息	5,813	4,773	10,586
62	283	地租及水租		303	303
1,988	1,230	房租	1,145	1,025	2,170
765	850	機器租金	700	230	930
2,217	2,0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0	944	2,644
5,721	2,283	什項設備租金	2,268	2,271	4,539
69,149	62,8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673	4,240	67,913
38,971	34,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55	2,011	35,366
11,861	11,82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774		11,774
18,316	16,076	攤銷	18,544	2,229	20,773
52	1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0	27	87
2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	2	特別稅課		2	2
28	93	規費	30	25	55
29,208	35,7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1,017	2,192	33,209
71	63	會費	55	13	68
28,981	34,6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700	1,854	32,554
	30	分擔	12		12
137	62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159	309
20	4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166	26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4,198	204,109		83,910	40	50	
	117,810		53,820			
72,800	43,080					
20	1,957		2,944	40	50	
8,424	20,448		12,698			
4,354	8,500		6,067			
8,600	12,314		8,378			
			3			
8,830	58,779	800	17,393	421	9,165	
2,165	2,105		611		6,009	
180	750		320	50	400	
1,612	5,177		1,240			
253	2,319		400	16	1	
260	5,038		5,450	15	700	
77	534		292			
3,494	30,448	800	5,003	120	2,050	
710	11,008		3,033	220	5	
			521			
79	1,400		523			
1,768	17,216		5,049	90	1,350	
578	10,268		2,000	20	700	
1,190	6,905		3,049	70	650	
	43					
2,926	5,847		1,543		270	
148	105		50			
600	1,375		75		120	
50	230		600		50	
590	1,754		250		50	
1,538	2,383		568		50	
10,182	41,053		13,167		3,511	
4,330	23,818		7,079		139	
2,581	5,678		2,065		1,450	
3,271	11,557		4,023		1,922	
15	12		60			
			30			
	2					
15	10		30			
410	1,152	31,100	333		214	
	38		30			
410	830	31,100			214	
			12			
	209		100			
	75		19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4		其他			
34		其他費用			
592,683	568,863	總 計	532,427	82,536	614,96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8,329	328,168	31,900	121,455	551	14,56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首長公務座車1輛（BBD-5023）及公務車輛1輛（1160-QH）。

2、其他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計有小貨車1輛（ATC-9509），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997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997		為執行教育部及國教署專項補助計畫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不足899萬7千元，奉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K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111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8,997	109	
合 計	8,99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01 112.12	440,000	165,250	0	274,75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畫構想書業奉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09419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8207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154.6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億4,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元及本校營運資金2億4,000萬元支應。 3、預算編列情形:108年度編列設計費500萬元，109年度未編列相關工程經費，110年度編列相關工程經費1億6,025萬元，本(111)年度未編列相關工程經費。
合 計			440,000	165,250	0	274,7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通案</b>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p>	